

裕安高级会计人才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8_A3_95_E5_AE_89_E9_AB_98_E7_c48_645369.htm 各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省属有关企业，中央驻皖有关单位：为提高全省高级会计人才综合素质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委托安徽大学商学院举办全省高级会计人才继续教育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培训时间1. 报到时间：11月5日2. 培训时间：11月6-7日二、培训地点1. 报到地点：安徽大学外宾接待中心（合肥市肥西路3号）2. 培训地点：安徽大学龙河校区逸夫图书馆第一会议厅三、培训对象1. 已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人员；2. 拟申报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的人员；3. 其他高级会计人才。四、培训内容1.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解读；2.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介绍及实务案例分享；3.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-4号解读。五、其他事项1. 报名方式：中央驻皖单位、省直有关部门参加培训人员由所在单位汇总报名，其余单位参加培训人员按属地原则由所属市财政局汇总报名。2. 报名时间：各单位务必于10月29日前将《参加高级会计人才继续教育培训班人员表》（见附件或登陆安徽财政信息网www.ahcz.gov.cn下载）报至安徽大学商学院。联系人：张子豪（0551）5108040李元元（0551）5100264电子邮箱：ZZHLL326@163.com3. 凡已取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《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继续教育证书》）的人员，请携带证书，以便培训并考试合格后进行登记。未取得《继续教育

证书》的人员，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后，按以下方式领取：

（1）中央驻皖单位、省直有关单位参加培训的人员，考试合格后发给《继续教育证书》；（2）省属有关企业和其他单位参加培训的人员，考试合格后发给《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》，凭该表到当地人事部门领取《继续教育证书》；4.参加培训人员食宿费自理。附件：